2020年度

四川省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1

一、职能简介…………………………………………………1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1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1

第四部分 附件………………………………………………14

第五部分 附表………………………………………………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四川省法律援助中心为司法厅直属、正处级、依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核定司法专项编制20人，现有在编人员12人。依据《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省机构编制委员会确定工作职责为“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管理法律援助资金”；依据《四川省司法厅构建“优化协调高效”工作体系方案（试行）的通知》确定的职责为省法援中心履行法律援助实施职责，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负责法律援助经费的管理使用。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全省法律援助工作统筹规划助力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矢志不渝为农民工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援助服务，加大力度管理运行法律服务信息平台，持之以恒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努力为建成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做出积极贡献。全省共批准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3540件，通过电话、网络、实体窗口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650826人次。其中，省法律援助中心直接办理1570件。组织运营驻场服务人员205人，驻中国法律服务网服务人员解答公众咨询27070件次、驻12348四川法网解答件33318件次。

2020年重点推进了以下几项工作

1.提供优质高效农民工维权服务：各级法援机构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活动，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司法行政微信、微博等播放农民工法律援助动画片、发布农民工讨薪维权典型案例。畅通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对农民工讨薪案件，均做到当日受理、当日审批、当日指派。简化农民工讨薪案件受理资料，落实关于农民工讨薪、工伤法律援助案件免予审查经济困难条件的规定.

2.积极落实司法部三大项目在川实施：三大项目即“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西部基层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2020年志愿者律师值班接待咨询545人次，办理案件98件，大学生志愿者接待咨询402人次，代写文书27份，参与宣传7次；西部大学生志愿者接待咨询378人次，代写文书58份，参与宣传87次；发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补贴502.48万元。

3.强化民族地区区县法律援助对口帮扶工作：自2019年5月《司法厅关于民族地区区县法律援助对口帮扶实施方案》下发以来，2020年累计为民族地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56件，解答群众来访咨询、代书3178件次，通过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解答咨询4万余人次，开展送法进寺庙等各项活动387场（次），发放宣传用品2.7万余件。

4.做好案件质量评估工作：2020年组织10个市州、区县提供55个法律援助案件，参与全国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评估结果：四川省的民事法律援助案件优良率在全国排名第二名。

5.积极开展案例库案例报送工作：从案例典型程度、办案效果、撰写质量等方面精选、编辑各地优秀法律援助案件报送给部法援案例库。截止目前，四川省法律援助中心报送的45件法律援助案例入选司法部司法行政（法律援助）案例库，入选数量位列全国前茅。

6.为疫情防控提供法律政策指引和大力开展面向群众的线上服务：省中心指导各地法律援助机构齐心协力、共同抗疫，并会同省律协选取26名在劳动争议、民商事、医疗卫生等方面具有专业特长的律师，组成疫情防控工作公益法律服务团,解答与疫情有关的法律问题。

7.强省外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日常规范管理：2020年，在粤法律援助工作站为在粤川籍农民工提供咨询4600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94 件，举办宣传活动41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6593份，引导川籍农民工到当地法律援助机构申请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45件，有效维护其合法权益。

8.与公共法律服务建设，运营维护信息化平台：为发挥好公共法律服务中的基础性作用，省法援中心继续做好两大法律服务网、12348法律服务热线的运营管理及维护，取得显著成效。2020年，12348热线有效来电35.7万次（去年18.3万次，同比增长94.72%），接听电话25.8万次（去年13.2万次，同比增长95.03%），接通率72.31%，在去年72.19%基础上，略有提升。热线来电集中在劳动、合同、民间借贷、婚姻家庭、侵权等领域。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327.80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72万元，上升1.1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调入调出和人员职务职级变动。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327.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7.80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327.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7.80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27.80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72万元，上升1.1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调入调出和人员职务职级变动。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7.8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3.72万元，上升1.1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调入调出和人员职务职级变动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7.8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54.70万元，占77.7%；**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10万元，占6.13%；**卫生健康支出21**.97万元，占6.7%；住房保障支出31.03万元，占9.4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27.80万元**，完成预算94%。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254.70万元，完成预算96%；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7.38万元，完成预算7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2.72万元，完成预算100%；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8.66万元，完成预算100%，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31万元，完成预算100%；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4.88万元，完成预算100%；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6.15万元，完成预算7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7.8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3.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44.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劳务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四川省法律援助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四川省法律援助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单位无专项预算项目，因此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

行政单位（包括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补助经费。

14.住房保障支付（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本单位无专项预算项目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